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仁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TORY BURCH皮包16只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仁信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6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然該案所查扣之仿冒皮包16件，經鑑定認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，五洲國際運通有限公司（下稱五洲公司）前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下稱臺北關）以被告為委託人，申報進口貨名IRONWARE ADORNMENT、數量28PEC，嗣臺北關於民國111年6月22日，就上開進口商品進行查驗而查獲上開產地為大陸地區之仿冒TORY BURCH皮包16只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惟被告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6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案卷無訛。又系爭商品經鑑定，認屬仿冒美商河之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、註冊審定號00000000、00000000號之商標

圖樣之商標物品等情，有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扣案物照片存卷可佐，足認系爭商品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系爭商品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日

書記官 陳喜苓